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通常宣告案

第 CV3-24-0043-CAO 號

第三民事法庭

原告：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，地址位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。

被告：鄧錦棠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之住址位於澳門氹仔馬德拉街 99 號湖畔大廈第 6 座 45 樓 F 座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命令如下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公示傳喚上述被告，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，為期三十天，在告示期屆滿後，可於三十天期限內，就本案提出答辯。如不作為，不視其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之事實，本案將在其缺席下繼續審理。

若提出答辯，必須委託律師。

在本訴訟中，原告請求因本訴訟證明屬實而裁定理由成立，因而宣告：

- 1) 原告為本案所指單位的合法所有權人；
- 2) 判處被告需承認該權利及禁止作出任何妨礙原告行使其權利的行為；
- 3) 確認原告的合法所有權，及按照澳門《民法典》第 1235 條第 1 款，判處被告立即向原告返還其不法占用的該單位；
- 4) 在任何情況下，判處被告支付訴訟費用、代理人費用及其他被告需承擔之支出，尤其是為著執行判決的費用。

卷宗之有關詳細情況載於起訴狀內，有關複本存放於第三民事法庭辦事處內，可供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於澳門

法 官

鍾志偉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孫君博